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記載事項

中華民國 107年 6月 30日

項	目	案 由 及 金 額
業務上違反法	負責人或職員因 令,經檢察官起	一、高雄阿蓮郵局某外勤專業職(二) 106 年 5 月 2 日涉嫌 侵占 1 件內裝新臺幣 5,000 元之報值郵件,觸犯業務 上文書登載不實及侵占等罪嫌,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
訴者。		院檢察署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二、南港郵局某業務佐 102 年 4 月 12 日涉嫌竊取同仁保管 代收貨款 1 萬 8,100 元,及該股年度郵票冊 4 本,觸
		犯竊盜罪嫌,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三、臺北六張犁郵局某營運職 106 年間涉嫌侵占客戶溢付
		款 2 筆,合計新臺幣 2 萬 1,000 元,觸犯業務侵占罪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7 年 1 月 30 日 值查終結,提起公訴。
二、最近1年度,令,經主管機	因業務上違反法關處以罰鍰者。	金管會對本公司瑞芳郵局職員未遵循內部作業規範辦理轉帳取款作業,主管亦未確實複核。另高雄二苓郵局對於空白定期儲金存單之領用、保管及開立作業,有未建立有效之內部批判與京,拉克港區和政供公應分法第10 依規定,依同
三、最近1年度,	因坐移轴生經主	部控制制度,核有違反郵政儲金匯兌法第10條規定,依同 法第26條規定於107年6月19日核處罰鍰新臺幣30萬元。 一、本公司基隆郵局所轄之瑞芳郵局某員工以躉繳保費方
管機關嚴予糾.		式招攬郵政壽險並挪用客戶保費,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金管會於107年3月26日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並依同條項第1款規定,限制本公司基隆郵局及其轄下各郵局停止簡易人壽保險新
		契約之銷售6個月(不含依保單條款約定得續保之續保 案件)且於提報改善計劃並經金管會認可改善完成 後,始得恢復基隆郵局及其轄下各郵局之上開業務。 二、本公司臺北民生郵局受理身心障礙者投保簡易人壽
		時,未依公司內部規定,由受理局收受民眾要保文件後,報寄核保單位辦理核保作業,而於招攬階段,認要保人未能提供足供判斷之資料,逕以口頭方式拒絕
		受理保件,致有損害消費者投保權益,核與保險法第 148條之3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 理賠辦法」第6條第1項第8款第9目及第17條規定 不符,金管會於107年3月27日依保險法第149條第 1項規定,核處糾正。

四、最近1年度,因人員舞弊、重	無。
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	
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	
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	
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5千萬元	
者。	
五、其他。	無。

註:本網頁所揭露資訊係本公司自行編製。